

1.0 為保障勞工安全及健康，維護工地秩序，承攬廠商應嚴格遵行下列規定，若有違規情事，悉依本辦法規定處理。

1.1 相關法令：

1.1.1 民法：

第一百八十九條前段規定：「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若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受定作人監督而獨立為之，原則上承攬人單獨負侵權行為責任，如加害於第三人，其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因承攬人是一種獨立之行為。

承攬人為承攬事項，加害於第三人者，定作人除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外，不負賠償之義務。

1.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二十五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1.1.3 勞動基準法：

第六十二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如有再承攬時，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就各該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均應與最後承攬人，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事業單位或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為前項之災害補償時，就其所補償之部分，得向最後承攬人求償。

第六十三條：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工作場所，在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範圍內，或為原事業單位提供者，原事業單位應督促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對其所僱用勞工之勞動條件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事業單位違背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對於承攬人、再承攬人應負責任之規定，致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與該承攬人、再承攬人負連帶補償責任。

2.0 相關證照及人員資格：

2.1 承攬商須提供完整該承攬工程中所需所有證照(如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廢棄物處理廠(場)操作許可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證照、大型機具操作許可、冷凍空調人員證照、電氣證照、鍋爐、廢水人員等相關工作證照)影本，提供工安部/環境工程部登錄歸檔備查，合約工程完成後，依保存期限保存，過期作廢。

2.2 承攬商所提供之證照，須確實於該合約工程內實際執行操作之人員，如有因工作需要調整人員時，承攬商需於人員到任前，提供完整證照影本至工安部/環境工程部登錄。

2.3 承攬商對所僱用之勞工不得違反勞基法之勞動條件規定，並應依法投保勞工保險或工程意外險及團保（有關資料影本應送定穎工安部存檔）。

3.0 門禁管理：

3.1 承攬商入廠施工前應事先通知工務或維修申請單位並告知入廠施工資訊，經申請單位依定穎『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程序』向工安部辦理廠區作業申請核准後始可入廠作業。

3.2 承攬商工作人員出入廠區，應至警衛室更換工作證及工作背心，領取廠區作業申請須簽核之相關文件資料，並由申請單位或相關單位人員引導進入施工區域。

3.2 假日施工須提前提出申請，經公司相關單位人員核准同意後，方可至警衛室申請入廠，並由申請單位或相關單位人員引導進入施工區域。

3.3 承攬商工作人員進入廠區時，如攜帶有易燃、危險物品或大型機具，應詳列清單數量向警衛室登記，以便攜帶出廠時核對。

3.4 承攬商工作人員於進入廠區時，應戴工作安全帽、穿著工作背心、鞋套等，並將工作證佩掛於規定處，嚴禁進出非施工相關區域。

3.5 承攬商工作人員於廠內及廠區附近施工，均應遵守本公司相關規定。

4.0 災害防止對策

4.1 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

4.1.1 本公司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參與同一項發包工程作業或同一時間、同一工作場所兩家(含)以上承攬人、再承攬人共同承攬本公司發包之工程作業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規定成立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召開協議組織會議並簽訂「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書」。

4.1.2 承攬商應參加定穎召開之協調會議防止災害發生，並成立協議組織，研議、討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注意事項。

4.1.3 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前應先確認承攬商已簽署「工程承攬合約」及「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

4.1.4 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時，本公司工安人員應確實告知相關管理規定並交付「承攬人工作場所環境及危害因素告知書」，多家承攬商同時配合進行同一地點之工程施工時，應由各家承攬商協議推舉一名現場負責人作為代表，該代表應確實督導各施工人員之工作安全，並負責轉達業主對承攬商之安全要求。

4.1.5 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時，本公司環保、工安人員應確實告知本公司相關環保安全規定，並確實要求承攬商遵守並確實向其所屬員工或分包商宣導之。

4.2 承攬商勞工管理：

4.2.1 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規定，在承攬範圍內承攬商應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所訂雇主責任；若發生任何災害傷亡，承攬商應主動自行負責解決。

4.2.2 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承攬商應定期對承攬部份使用之設備、設施實施自動檢查及紀錄。

4.2.3 承攬商應指派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從事管理、監督作業。

4.2.4 承攬商應於作業前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告知危害因素及危害防止對策。(需附上承攬作業勞工之教育訓練紀錄，有關資料影本應送定穎存檔)

4.2.5 承攬商應要求所僱用之勞工應遵守本告知事項及原事業單位之安全衛生規定。

4.2.6 承攬商因疏忽或防範措施不良造成原事業單位人員傷害、財務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4.3 施工管理：

4.3.1 承攬商工程人員施作時，應於工作區域周圍以警示帶標示或設置警示及護欄，以避免其他人員誤闖進入，造成危險。

4.3.2 承攬廠商對其勞工在高處工作可能發生之意外事故，應有適當之安全措施，進入現場工作時，所有人員均需戴安全帽。

4.3.3 工作台架必須用牢固可靠之施工架，踏板務須牢靠，爬梯需加扶手，禁止使用腐朽的竹架。

4.3.4 從事電焊、氣焊、切割等作業，應使用防止火花掉落之設備(如防火毯)。自高度在三公尺以上之場所所投下物體，應設適當之警告標誌及圍繩防止工作人員靠近，並派遣人員監視方可投下，但較大之物體不准投下，應用起重工具吊下。

4.3.5 進入密閉容器施工前，先行測試含氧量，施工中維持良好之通風，容器外並有安全警戒人員從事監視。

4.3.6 從事危險性機械操作，承攬商應遴選訓練合格者擔任之。高處作業，下方不得有人員施工、經過、停留，以防止墜落之傷害，並派人員監視。

4.3.7 工程施工中若有動火作業、吊掛及密閉空間作業，承攬商必須事先簽核「廠區作業申請書」，通知工安部現場會勘後，確認無安全顧慮，方可進行施工。

4.3.8 承攬廠商自己工作區域應保持整潔，有易燃物品，如包裝紙、油布、塑膠物品、油漆、乙炔瓶等應收拾妥善，防範火災發生，未有火警不得使用滅火器。

4.3.9 使用氧氣鋼瓶應經常檢查，防止漏氣發生，如有漏氣應即停用並送檢修，且不可堆積過多的氧氣及乙炔鋼瓶，防止發生爆炸，工作場所不得貯存易燃氣體或物品。

4.3.10 起重設備在使用前必須按規定詳細檢查，如滑輪、開口梢、齒輪等有否損壞或變形，鋼絲索有否折斷或打結，如發現任何不妥部份，應立即修理或更換。

4.3.11 使用電氣器具(設備)應設置防止感電之措施，電纜線不可放置在有水(潮濕)的地面電線絕緣破損應立即處理，以防止感電發生。

4.3.12 廠房區內禁嚼檳榔，便當盒、煙蒂頭、飲料瓶罐不可任意丟棄，並禁止隨地大小便。

4.3.13 承攬商對於其僱用人員，應提供完整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訓練教材並詳加紀錄，對於特殊工程人員須具備之技術執照，應於進廠施工前詳細造列清冊，交予工安部存檔備查。

4.3.14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規定。

5.0 工作日誌：

5.1 承攬商之勞工在進行承攬業務時須告知定穎，有關承攬之工作進度及須注意之事項。

5.2 各承攬商進入廠區施工，各工程現場負責人，應確實填寫工程日誌，以便本公司監工人員隨時抽查。工程日誌應包含工程負責人姓名、施工地點、出工人數、進場機具、進場材料、工程進度描述、是否申請動火等項目，由各承攬商自行設計表本，存放於公司警衛處，以便各相關單位查詢了解。

6.0 廢棄物處理：

6.1 各承攬商進入本公司廠區內，因工程施工或人員活動所產生之廢棄物，廢棄物依性質分類分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並可區分為可回收及不可回收二種。

6.2 一般事業廢棄物應於人員離開工作場所前，區分可回收及不可回收，經由本公司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管道及集中地點集中，由本公司代為處理。

6.3 有害事業廢棄物則應由各承攬商另行委託區內合格清運處理商，依政府及相關法規規定，自行處理，暫時儲存場地之選擇，應與環工部門之廢棄物處理人員協調暫存場地及時間，如未經協調任意存放，視同任意傾倒，依公司規定按日處罰。

6.4 本公司監工人員應於工程結束，或當日工程人員離開後，進行環境清潔檢查，如經查獲工作場地凌亂或現場垃圾未清除，得立即拍照存證，依廠商違反出入廠管理規定扣款標準罰責逕行扣款，並派員加以清潔，所需費用概由該承攬商負責。

7.0 工程施工中，處處危險。承攬商工程負責人應將此工地危險因素轉告所屬員工週知，並應特別注意防止墜落、撞擊、感電、缺氧等事故發生。

8.0 定穎監工及工安人員，若發現廠商員工違反本辦法有關規定，第一次以書面或口頭通知限期改善，若屆時不改進或再同樣違規情形，定穎有權依廠商違反出入廠管理規定扣款標準罰款，扣款得從工程款中抵扣。若發生重大違規，定穎得立即勒令承攬商停工，以維安全。

9.0 本辦法之條款如有疑義，統一由定穎解釋決定，承攬廠商不得提出異議。

10.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能、環、安衛政策宣導：

遵守法規、善盡責任；全員參與、加強溝通
風險管理、預防職災；技術控制、降低污染
綠色採購、能效提昇；持續改善、永續經營

本公司秉承響應社會責任之優良傳統，在既有基礎下推行環、安衛管理系統，積極預防污染及職災的產生，並將此一觀念與經驗，傳承予企業群，以貢獻社會。

因此，我們承諾做到：

- (1).遵守並符合政府之環保、職安相關法規及其他要求事項。
- (2).持續對利害相關者進行環保、安衛事項的溝通，並實施綠色採購政策，低污染、低風險之原物料、製程優先評估列入採購之考量。
- (3).推動工業減廢、資源回收，減少濫用及損耗天然資源。
- (4).在技術可行之範圍內，加強污染源（銅箔、基板、化學藥品、油墨）的控制改善、污染預防工作；加強風險管理，改善高風險作業，以預防職災。
- (5).對員工施行環保及工安相關觀念教育，以提昇人員污染預防的觀念以及緊急應變能力。
- (6).推動能、環、安衛管理系統，持續改善環境、工安管理績效。

11.0 本辦法經定穎、承攬商雙方同意簽訂，若有遺漏處得經定穎、承攬商雙方同意後再行增訂。

供應商認同定穎上述之管理辦法並願意配合

供應商：_____

日期：_____

※保存期限：3年。